

中共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

(通知)

马院党委(2019)3号

中共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

关于何舫同志任职的通知

纪委，各党支部，各研究所，各教研中心，各基地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何舫同志任专职组织员（副科职）。

中共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

2019年7月16日

抄送：组织部、人事处

中共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 2019年7月16日印发